

关于放弃星甸街道 2026 年度 物业管理服务中标资格的申请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：

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：

因考虑甲方的财力境况及我司的人力运营成本，经与甲方充分协商，决定放弃本次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1-JZCG-C2026-0004）中标资格。

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9日



关于星甸街道 2026 年度 物业管理服务入围资格放弃说明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：

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：

因侧面了解了甲方的财力及充分考虑我司的人力运营成本，经与甲方协调，决定放弃本次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1-JZCG-C2026-0004）入围资格。

南京雄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9日



关于星甸街道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结果 顺延的情况说明

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：

星甸街道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1-JZCG-C2026-000）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，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日依法磋商评审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：

第一成交候选人：南京春满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1MA26C4M61C）；第二成交候选人：南京雄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6MA1MBH347M）；第三成交候选人：南京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677396045XP）。

我单位依法发出成交通知书后，目前中标供应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且已提交书面申请，放弃中标资格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成交供应商若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人既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确定的原则，另行选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，结合街道当前实际情况，目前街道保安工作暂由城管队员兼任，保洁工作由工作人员自行承担，食堂亦因人员不足已暂停供应早餐。为保障日常办公运转，我方决定，本次采购不再重新组织，将依次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星甸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